

第十一課：天國的待人金律(7:1-12)

主耶穌在教導門徒樹立天國的價值觀以後，在準備結束登山寶訓之前，再一次轉回到關於人際關係的教導。因為人際關係是我們每天大量遇到的實際問題，很不容易正確對待，往往一個小小的口舌之爭，一個小小的手腳之舉，就不僅嚴重影響他人和自己的靈命，甚至可能影響教會，使神的名受羞辱。主耶穌先教導我們該如何正確地對待常常出現的論斷人和分辨人，以及解決的根本之道——要祈求神的憐憫。最後，用所謂天國的待人金律來總結：

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(的道理)。

一、對待人時不論斷(7:1-5) ——要時時警戒：第六章中的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是假冒為善在行動上的表現；現在，耶穌特別提出我們容易常犯的用言語來表現的假冒為善。

(參看尹道先、龐婉華編寫的《羅馬書淺探》第二課和第十一課中關於論斷的討論)

1、論斷的一般意思：在新約聖經中，“論斷”多數都是神對人的審判，用于人際關係時，多數是負面的，中文幾乎都譯為論斷，但也有少數正面的論述，如：徒 15:19 “意見”，徒 16:4 “定”。同時聖經並沒有完全排除對別人錯誤的指責（太 18:15，提後 4:2）、勸誡(路 17:3)(嚴責、警告)。

2、不要論斷：

“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”

不是被論斷的人沒有問題(有刺在眼中)，而是論斷的人有更嚴重的問題(有梁木在眼中)。不是弟兄眼中的刺不必去掉，而是應該由誰(WHO)，怎樣(HOW)來去掉。不是我不能去掉弟兄眼中的刺，而是我應該如何來正確地先去掉自己的梁木，再去掉弟兄眼中的刺。

(1) 有梁木的人沒有資格論斷：

思考：梁木指的是什麼？請先寫下你的看法，然後參看下面的提示。

(提示：“梁木”是不是指殺人放火犯奸淫這些罪？“刺”是不是指說話不當、愛心不夠、思想不潔這些罪？梁木或刺由誰來定？如何定？耶穌為什麼要提到眼睛？

參看路 18:9-14 的比喻：法利賽人和稅吏誰的行為好？誰有梁木？為什麼？梁木＝自義，你同意嗎？

反省：我有梁木嗎？是什麼？我有刺嗎？是什麼？請反省以後寫下來。)

(2) 有梁木的人(假冒為善的人)無法正確幫助別人：

- 不可能看清對方的問題
- 不可能採取正確的方法
- 不可能具有永恆的意義

(3) 有梁木的人論斷人的後果：

- 被人論斷，惡性循環：是第五福(憐恤人的必蒙憐恤)良性循環的反面。
- 被神審判，被神定罪：(太 12:36-37，羅 14:12-13)。

3、正確對待：**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**

(1) 先對自己：自省、自卑，認罪悔改，求神去掉梁木。

(2) 後對別人：溫柔、體諒，愛心幫助，求神去掉刺。

WHO and HOW：由神，通過被神對付過的人、去掉梁木的人，用神的憐憫、慈愛和智慧，來提醒、勸誡有錯誤的人，幫助他改正、歸正。

加6:1-5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(去掉了梁木的人)就當用溫柔的心(基督的樣式)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回應登山寶訓)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(假冒為善)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

二、幫助人時善分辨 (7:6)——要努力操練：

1、分辨聖物：自己要先珍視聖物、珍珠(太 13:45-46)——神的國、神的名(6:9)、神的道(話)，不要隨便對待。(反省自己對待的態度)

2、分辨對象：當時的豬和狗，代表對神、對福音極其傲慢、剛硬、敵視、兇惡的人。(彼後 2:21-22)

3、分辨效果：不接受、不悔改，甚至可能兇惡對抗、迫害。

4、操練分辨、不斷進步：

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(來 5:14)

是給還是不給，是傳還是不傳，是幫還是不幫，是堅持還是放棄，只能是通過倚靠神、隨從聖靈多多操練、分辨、學習，不斷進步。無簡單規則，因為事物、人心、環境太複雜。關鍵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，與神越親蜜，就越容易知道神的心意，作出正確的決定。

兩點注意：

- 無論是堅持還是放棄，都不能是出自私心。(個人成見、愛惡、恩怨、輕鬆.....)
- 對別人的各種需要，除了善于分辨，還應結合自己的具體條件平衡對待(例如自己的能力和家庭責任，參看第六課的有關對待人)。

放棄的例子：耶穌：太10:14，太 11:20，太16:1-4，對猶大，約13:27。保羅：徒18:6。

堅持的例子：耶穌對彼得三次不認主，對多馬的不信。神不棄絕以色列：羅 11:1-2。

5、不論堅持或放棄，不忘為人代求和自己生命的見證：完全尊神主權，竭力盡人責任
榜樣：路 19:41-44，十架七言之一：路 23:34。

失喪和剛硬的人有盼望，是在于神的主宰權柄，和真實基督徒生活所彰顯出來的實際見證。
——布易斯(James Boice)

三、要祈求尋找叩門(7:7-11)——是根本之道：

結合如何正確對待人，再次強調禱告祈求神憐憫的重要——愿祢的旨意行在我身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1、祈求尋找叩門的必要：這是神的命令，少有的如此強調的教導：

- 兩次(7、8 節)
- 三重(祈求、尋找、叩門)
- 複數(7 節)和單數(8 節)(公禱、私禱都重要，缺一不可)
- 動詞是命令語氣！

從祈求到尋找、叩門：強調花力氣、出代價，突出人要盡責任。參看：路 11:1-13。

2、祈求尋找叩門的原則：

(1) 抓住神的應許：兩次三重命令祈求尋找叩門，也兩次三重有寶貴應許，就...，就...，就...，就...，就...，就...。

(2) 持續迫切地求：動詞是現在式時態。

(3) 要照神心意求：約一 5:14-15：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

我們該求的是“餅和魚”，而非奢侈、浪費、犯罪的東西，即天上的父按祂的心意對我們有益的東西。

3、祈求的應用：

(1) 祈求天父，賜下對我們最好的東西：聖靈幫助我們有愛心和智慧。

路 11:13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

(2) 效法天父，也用好東西來對待我們周圍的人，避免自義、論斷人。

(3) 為人祈求，愿神光照幫助，能真正認識聖物、珍珠，並且能得著。

四、總結(7:12)：天國子民的待人金律——要愛人如己

(請參看尹道先、龐婉華編寫的《羅馬書淺探》第十課，第二段：愛人如己，完全律法。)

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**因為**這就是律法和先知(的道理)。

在最後對登山寶訓結論之前，耶穌提出這條金律，作為前面從不可殺人開始的對待各種人際關係(無論何事)的最高原則。

“**所以**.....”：天國子民待人的總結——金律。“**因為**.....”：金律與律法和先知一脈相承。

1、兩種金律的比較：

人間的待人金律：子曰：“……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(論語·衛靈公·15·24)(其它：印度教、佛教、猶太教、康德……)(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)

(1) 消極與積極：

人間金律：消極的不害別人、保護自己。只是被動地以自己利益為目的，限制自己不去做壞事。

天國金律：積極的為人著想、主動愛人。要積極地以榮神益人為目的，用愛心去對別人做好事。

天國金律包括人間金律，更遠超人間的金律。

(2) 靠人與靠神：

人間金律出自人墮落以後的罪性，以人的利益為中心，依靠自己的努力來修煉。

天國金律是神對蒙恩子民的命令，以神的榮耀為中心，依靠聖靈的幫助來遵行。

2、人間金律的問題：

(1) 靠自己不可能做到。

(2) 即使做到仍是罪人。為什麼？

- 未行善：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(雅 4:17)。

- 缺少愛(因為以自己為中心)：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(彼前 4:8)。

3、天國金律必須靠神遵行：人間金律我們都很難遵行，天國金律更是毫無可能靠己遵行。

腓 2:13：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

來 13:20-21：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4、天國金律不是功利主義：

耶穌提出的是“**願意(wish, ESV)**”人怎樣待自己，不是“**期待(expect)**”、不是“**為了**”。

願意，是基于一定的原則(神的律法)；期待，則是為了一定的回報。

願意人怎樣待我是基于將心比心的愛，而不是基于期待回報的私心。所以“願意”裏面不含回報，我怎樣對待人，不會受人如何對待我的影響。人沒有像我對待他那樣對待我，甚至恩將仇報，以惡報善，也不會影響我繼續用善去對待人，因為是立足在我願意人用善來待我，不是立足在我為了人用善來待我(類似前面講的，不論神是否賜我物質的需用，我都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)，所以不是功利主義。

功利主義是一種利益的交換、交易，為了得著自己想要的回報而付出。我對你好是為了換來你對我的回報，所以我對你好是有條件的，有為己的目的的，是出自自私的動機的(今天，缺乏福音的地方表現得特別明顯)。耶穌講的金律卻非如此，注意開始的**所以**，表明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是耶穌對前面待人之道的一個總結。所以是耶穌的門徒，應當無條件遵行的天國子民的行為規範，不是目的、不是理由，(理由在後面：**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(的道理)**)，)是神的命令，目的就是為了遵行神的律法榮耀神。(有些基督徒心理學家常用“存款、取款”的比喻來教導要愛人、要善待人，特別夫妻之間，似乎不盡恰當，完全與耶穌的金律不合，有功利主義之嫌。出自“願意”的付出愛去待人不是存款，不是為了有朝一日人也能這樣待我的取款。)

5、天國金律就是律法和先知：

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(的道理)，說明我們應當怎樣對待人，是出于要遵行**因為**所指出的律法和先知，而不是為了得到別人同樣的回報。這表明耶穌教導的天國的待人金律就是天國子民必須遵行的律法，是我們的義務、責任，不論別人怎樣對待我們。這是登山寶訓中第二次，也是新約聖經中第二次出現詞組“**律法和先知**”，呼應第一次的出現：**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(5:17)**。而耶穌在馬太福音中再一次提到“**律法和先知**”時，就有了更清楚的說明：**太22: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**

22: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22:39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
22:40 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所以，“愛人如己”可以說是與第一、最大的愛神的誠命“相仿”的，**人際關係中第一、最大的誠命**，並且必然是以愛神的誠命為基礎，從愛神的誠命衍生出來的，否則毫無可能。前面，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仇敵，就是要用愛人如己去化解存在的仇恨(消極方面)；現在，耶穌教導的天國金律，就是要用愛人如己去增進更多的友愛(積極方面)。這就是耶穌對律法最精辟、最深刻地闡釋——成全律法。

保羅對基督徒的待人之道，也有類似的教導。

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
13:9 像那不可奸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13:10 愛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羅 10: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

基督是律法的總結，是我們的榜樣、目標和力量的來源——完全的奉獻，無私的愛。

五、課後作業：

*1、有人說：“我眼中只有刺”(你是否也有過這種思想?)，這可能嗎？說這種話的人眼中必有梁木，你同意嗎？為什麼？這句話的要害是什麼？危害又是什麼？(思考耶穌的比喻：路 18:9-14，以及保羅的自白：提前 1:15-17)

2、對一些不是黑白分明的問題，例如：非原則性的教義問題，牧師、同工在事奉中的問題，某些弟兄姊妹的個性和表現，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嗎？這是不是論斷？

*3、請分享你在向人傳福音遇到挫折時，是堅持還是放棄這方面有過的經歷、掙扎、困惑、體會、問題。

4、省察攔阻你持續有效的祈求的主要障礙是什麼，應該怎樣克服。

*5、結合你的見證，說明怎樣將天國的金律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

6、請預習(7:13-29)，背誦：21 節，24-27 節。

7、請問，7:13 節的“你們”指的是誰？稱呼耶穌為主，並且奉祂的名傳道的人，耶穌可能從來不認識嗎？

8、美國總統歐巴馬 2012 年 5 月 9 日在宣布他支持同性戀婚姻時說：“我和米雪兒都是實行基督徒 (**practicing Christians**)，顯然這個立場可能被認為與其他人的觀點不一致。但是當我們考慮我們的信仰時，最根本的不僅是基督為我們犧牲他自己，還有**金律**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你如何回答他？